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2〕8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优势，利用创新创业大楼载体资源，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并经2022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6月30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充分发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优势，利用双创大楼载体资源，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学校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为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位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大楼一楼，是师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也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基地。通过提供场地和服务，发挥师生主体作用，培养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根据学校统筹，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践中心场所的分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及相关资产的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实践中心的物业管理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践中心项目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创办）牵头管理。

第五条 双创办的管理职责是：

（一）制定管理制度，负责实践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践中心项目申报、评审，签订入驻协议。

(三) 组织协调入驻项目为在校生提供实践机会，对入驻团队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 聘请专兼职导师、校内外专家、校友、知名企业家等为入驻团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协调相关部门积极争取省市等部门的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实践中心专项运营经费，由双创办负责实践中心对外宣传与推广，适时开展项目路演、双创大赛、教育培训等活动，通过多种途径促进项目成果交流和经验分享。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实践中心申报入驻条件：

(一) 申请入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在岗教师、毕业五年内的校友。

(二) 项目类型分为创新类项目、展示类项目、其他类项目。

(三) 项目入驻条件：

1. 创新类项目的入驻条件：

(1) 创新类项目由学生申请，同时必须有学校在岗教师指导，教师应提供相关在研课题作为学生大创项目选题、提供纵横到账经费、研究设备等用于项目研究并开展指导；

(2) 学生负责人原则上应曾立项或正在参加院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曾立项项目应以优秀等级结项且有更深层次研究计划，曾立项项目可更换学生项目负责人；

(3) 第一指导教师所在课题纵横到账经费以合同为准，不低于十万元。

2. 展示类项目的入驻条件：

(1) 展示类项目接受学生、教师的个人申请；

(2) 学校科研类项目产生的可展示的优秀成果、学校各类大赛获奖作品等经相关部门推荐后，可申请入驻一楼展厅展示。

3. 其他类项目的入驻条件：

(1) 其他类项目内容应与学校各专业教育教学内容相关，围绕人才培养，体现学院专业特色；

(2) 同时符合创新类项目的入驻条件。

(四) 所有项目成员应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质，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所有成员自愿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接受相关教育、培训和指导等。

(五) 项目申请入驻期限为1年，入驻协议一年一签，考核合格项目可申请参加下一轮入驻答辩，通过答辩可续约；未达考核目标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为1年；展示类项目入驻时间另行约定。

(六) 入驻项目费用收取：

1. 实践中心房屋资源使用费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从项目入驻之日起计算，按年缴纳，各入驻项目根据要求到学校计财处办理相关手续；

2.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缴纳水电、物业费等；

3. 展示类项目不收取房屋资源使用费，项目展示、运营、推广等本身所需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或推荐单位承担。

(七) 已入选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项目、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高级别双创大赛省级及以上获奖项目可优先申请入驻。

第八条 入驻程序及要求：

(一)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 《入驻申请表》、项目计划书;
2. 项目所有成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3. 可行性报告及其他支撑材料。

(二) 双创办对入驻团队进行资格审核, 对企业、项目、人员等情况进行调研, 根据项目类型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校内外创新创业领域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进行公示, 经过公示无异议后, 正式确定为入驻项目。

(三) 所有入驻项目签署实践中心入驻协议, 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根据项目不同类型明确协议款项; 原则上自签署协议之日起项目应在 1 个月内入驻。

第四章 入驻团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为入驻团队提供以下支持:

(一) 入驻团队可申请使用双创大楼公共服务场地, 包括多功能会议室、创业讲堂等。如开展大型活动, 须提前一周向双创办申请, 活动内容和参与人员须按照学校相关部门要求报备。

(二) 入驻项目的启动资金由团队自行筹集, 特别优秀的项目经培育有创业意向的, 经双创办和项目所在学院推荐, 可推荐至学校创业园、科技园。

(三) 入驻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参加双创办开展的专题培训; 主动配合各项管理工作, 准时参加实践中心的会议和检查考核等。

(四) 入驻团队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纪校规，合法诚信运营；不得损害校内师生合法权益，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五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场地管理

第十条 入驻团队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入驻团队应在指定区域内运作，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严禁将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

(二) 入驻团队不得擅自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确因业务需要装修，装修方案需经双创办会同基建处等部门批准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三) 入驻团队应遵守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管理办法，积极支持、协助和配合双创办开展各项工作，协助双创办完成项目相应数据和材料的采集、填报工作。配合双创办完成上级机关、各级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活动申报、场地检查、参观接待等工作。对不服从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团队，双创办有权中止该团队项目运营，收回场地。

第十一条 安全、卫生管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各入驻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办公室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私自增设使用大功率电器。

(二) 因团队成员造成安全事故的，须承担相关损失，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各入驻团队不得私自动用其他团队的办公设备，需妥善保管好本团队所使用的各项设备，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四) 各入驻团队须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同时有义务

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禁止在办公场所内吸烟、烹饪、留宿、饲养宠物等。

第六章 入驻项目的考核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的考核

（一）双创办对入驻团队及项目进行考核，考核程序如下：

1. 双创办发出书面通知，入驻团队根据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2. 双创办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参照考核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协议内容组织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评价。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均须参加答辩会，阐述项目建设情况。

（二）考核基本指标体系包括“成长性评估、中心管理考核”两部分；成长性评估每半年一次，对评估不合格的项目进行一次警示，对受到两次警示的项目进行退出实践中心处理。

1. 创新类项目成长性评估指标：

学生或校友负责人：（以下指标每年七选三，内容与项目相关）

- （1）参与双创办安排的培训并获得对应学分；
- （2）获得市级及以上双创类荣誉一项；
- （3）申报发明专利一项；
- （4）入选“互联网+”、“挑战杯”等双创类比赛校级及以上项目；
- （5）选修双创实践课程一门并获学分；
- （6）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核心论文一篇；
- （7）入选省级及以上双创周会场展示。

指导教师：（以下指标每年七选三，内容与项目相关）

- （1）提供大创选题并成功立项校级及以上项目一项；

- (2) 孵化创业项目一项或带动就业人数 3 人及以上;
- (3) 面向校内外师生开设专题讲座一场及以上;
- (4) 指导项目作为学生毕设选题;
- (5) 立项或出版双创类教材一本;
- (6) 立项建设专创融合课程一门;
- (7) 立项双创实践课程一门。

2. 展示类项目不予成长性评估，执行展示协议;

3. 其他类项目中学生、教师须完成创新类项目评估指标，双创办结合入驻协议开展综合评估。

(三) 中心管理考核采取扣分制，入驻项目均具有 20 分基本分，双创办根据其日常考勤、违规记录等进行扣分，按月公布，扣完即止。

(四)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双创办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奖惩。

第七章 入驻项目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三条 项目或入驻团队如发生内容或人员等变更，须向双创办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的项目，合同期满应主动到双创办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双创办将下发《退出实践中心通知书》：

(一) 项目入驻后，未按要求在场所内开展工作，项目长期处于停顿状态，场所连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者；

(二) 未能按时向双创办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三) 入驻团队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四) 入驻项目负责人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五)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或其他违规商业活动者；

(六) 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应缴费用者；

(七) 评估或考核不合格项目、基本分扣完的项目；

(八) 不适宜在实践中心继续孵化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团队不管何种原因退出实践中心，均须在一个月內办理退出手续，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恢复原貌，由学生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办理相关手续并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提时间要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节假日等可顺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双创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有关管理办法执行。